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73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台灣優紙"醫療防護
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208號)」醫療器材回
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府授衛藥字第115006000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台灣優紙"醫療防護
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208號)」醫療器材
，外盒包裝未標示批號及有效期間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
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會員，如有旨揭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